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海外矿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钛精矿是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海绵钛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为保障钛精矿原料供应稳定，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代码：IMA，以下简称“Image Resources”）在焦作签署《Term Sheet》（以下简称“《条款清单》”或“《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进行投资，以此取得Image Resources全资子公司Titon Resources Pty Lt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Durack和Yandanooka矿砂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约80%的权益。Durack和Yandanooka的矿砂中含有钛、锆等元素，经采矿、选矿加工后，可进一步生产钛精矿、锆英砂。

根据《条款清单》，双方应在《条款清单》签署日后15日内协商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如未能按期签署，投资方有权书面终止交易，预付款需在90日内全额退还。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延长最终文件签署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海外矿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与Image Resources就延长最终交易文件签署日等事项签署了《条款清单修订协议》，修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 Resources”）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二）背景

1、Image Resources与投资方是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的条款清单的当事人。该条款清单涉及投资方拟对位于西澳大利亚州的Durack及Yandanooka矿砂项目进行投资（下称“条款清单”）。

2、根据条款清单“最终交易文件”一节，双方须在条款清单签署日后15日内协商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该日期称为“最终文件签署日”，即2026年10月7日。

3、条款清单规定，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延长最终文件签署日。双方已同意按下列条款予以延长。

（三）约定条款

1、延期。最终文件签署日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条款清单中凡提及最终文件签署日之处，均为2026年10月31日。

2、不因较早日期而终止。投资方确认，其并未根据条款清单“最终交易文件”条款发出终止拟议交易的通知，并同意不因最终交易文件未能在2026年10月7日或之前签署而产生终止权。

3、其他条款不变。除本修订协议所载内容外，条款清单继续有效。条款清单中的其他日期均不改变，包括Image Resources批准截止日及监管批准截止日。条款清单与本修订协议视为一个整体，一并生效。

4、进一步延期。最终文件签署日可由双方书面协议再行延长。

5、适用法律。本修订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西澳大利亚州法律管辖。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条款清单修订协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3,595,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先生、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梁健	1,482,085,598	99.8981	是
1.02	邹秋平	1,482,089,761	99.8984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选邹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补选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永泽、苏壮强、邹秋平、张多蕾、唐大鹏；

补选邹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张多蕾、苏壮强、邹秋平、刘永泽、唐大鹏；

补选邹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补选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唐大鹏、苏壮强、邹秋平、刘永泽、张多蕾；

补选邹秋平、李梁健、王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苏壮强、邹秋平、李梁健、王振宇、刘永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50.34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天	9,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0	否	是	否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90	否	是	否

注：具体产品期限和收益率以受托方最终审批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42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8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11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0	0
12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1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7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6.03	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55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0	–	1,5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0.83	0
21	通知存款	9,500	9,500	13.12	0
22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28	0
25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1.86	0
26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3.88	0
27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34	0
28	结构性存款	4,000	0	–	4,000
29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87	0
30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75	0
31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43	0
32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69	0
3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4	0
3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35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36	结构性存款	5,800	0	–	5,800
37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合计				425.06	2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6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700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于近日赎回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500	2026/9/4	2026/9/29	1.85	9,500	12.04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2026/4/8	2026/10/8	1.95	2,000	19.55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

至202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薛令光	√
1.02	杜　磊	√
1.03	张明川	√
1.04	柴有国	√
1.05	刘国立	√
1.06	杜　非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贺佑国	√
2.02	张保连	√
2.03	栾　华	√
2.04	宋　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6/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二）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参会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薛令光	
1.02	杜　磊	
1.03	张明川	
1.04	柴有国	
1.05	刘国立	
1.06	杜　非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贺佑国	
2.02	张保连	
2.03	栾　华	
2.04	宋　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5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邵强调整为柳艳。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9月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补邵强为非独立董事，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并修订《公司章程》；202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选举何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邵强为公司轮值总经理。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人员变更及备案情况

项目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法定代表人	任敏	何昱
董事	任敏、何昱、孙杨、邵强（职工代表董事）、宋夏虹、徐辉、冷开伟	何昱、孙杨、邵强、柳艳（职工代表董事）、宋夏虹、徐辉、冷开伟
轮值总经理	任敏	邵强

三、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784797538

法定代表人：何昱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9月6日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无船承运业务；二手车经纪；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34,1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92%，最高成交价为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782,14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 投资金额：22,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标的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多重因素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以现金方式增资22,000万元。增资后，铜陵精达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62,000万元，公司持有铜陵精达股权比例仍为100.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增资22,000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铜陵精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40700672641062D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秦兵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肆亿圆整
实缴资本	肆亿圆整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870.82	392,414.36
负债总额	254,510.13	291,970.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360.69	100,444.35
资产负债率	72.33%	74.40%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9,800.96	530,946.53
净利润	9,927.23	7,666.0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62,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62,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铜陵精达增资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铜陵精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安排，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多重因素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404,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尹雯女士，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汪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1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518,676	98.7870	2,787,504	0.8699	1,098,800	0.34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122,906	97.0781	2,787,504	2.0957	1,098,800	0.82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李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增补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任期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戚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郭海兰女士的辞职正式生效。

独立董事戚振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补选戚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晓、李光荣、徐晓芳、汪勇	李晓
提名委员会	汪勇、秦兵、戚振东	汪勇
审计委员会	戚振东、张菀洺、汪勇	戚振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菀洺、戚振东、李晓	张菀洺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股票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6/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6年10月26日　10:00-15: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3日17:00　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0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

2. 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10月23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engqb@huategas.com 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股票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